



和信息化局机构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将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更名为州工业和信息化局，仍作为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加挂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、中小企业局牌子。

二、划出信息化推进、网络信息安全协调职责，由州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。

三、划出盐业执法职责，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。

四、划出协调综合运输计划职责，由州交通运输局承担。

五、划出负责电力行政管理和电力需求管理职责，煤炭行业管理职责，燃料乙醇的行业管理、产业发展职责，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。

六、划出电子政务管理职责，由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承担。

七、将园区管理与电力保障科更名为园区管理科。

八、将网络资源管理科更名为信息和网络资源科。

九、撤销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科、节约能源科、信息化推进科。

调整后，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设 9 个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经济运行科、技术创新与企业投资科、园区管理科、重工业科、轻工业科、中小企业科、信息和网络资源科、无线电监管科。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。设局长 1 名（正处级），副局长 4 名（副处级，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、州中小企业局

局长由副局长兼任），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（副处级）；正科级领导职数 9 名。工勤编制按实有在职工勤人员数统计。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。

州节能监察支队科级领导职数 2 名。锁定执法人员编制基数，暂保持现状不变，待中央和省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规范。

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 
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